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6-099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暂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10,000.00 万元
- **补流期限：**自 2026 年 10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134,313.57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2,140.85 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1 月 17 日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审议通过的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有效期 2025 年 9 月 22 日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内未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0,335.48 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进度（%）/是否结项
高性能消费电子和通信设备电源管理	20,617.79	20,617.79	100.00（已结项）

芯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新一代汽车及工业电源管理芯片研发项目	8,531.56	8,043.81	94.28（已结项）
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20,019.66	14,452.14	72.19（未结项）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100.00（不适用）
合计	58,169.01	52,113.75	89.59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非超募资金为不超过6,500.00万元，超募资金为不超过3,500.00万元。由于公司近几年持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不断扩大业务规模，因此需要一定的流动资金支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系公司结合现有资金状况作出的统筹安排，按同期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00%测算，预计最高可为公司节约潜在利息支出约105.00万元。因此，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3 日